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補充、更換或罷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倘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5.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通知

6.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為 **14** 天。
7. 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請求，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8. 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具體以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電話、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件為準。
9. 口頭通知須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0.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並隨附會上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資料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及時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在其未能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
14. 倘超過兩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任何決議案必須以多數票表決通過；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任何決議案必須以全票表決通過。

會議次數

15.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代表

16.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代表。

權力

1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其他資料。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資格的人士，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就董事委聘或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匯報程序

- 20.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同樣在該等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刊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2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並可應要求查閱。

其他事項

- 22. 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此前提名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未能出席時）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在其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 24.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載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資料的相關披露陳述。
- 25.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以適時方式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

整及可靠。除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倘董事要求獲得更多資料，則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應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高級管理層。